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十九届四中全会 将于10月28日至31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24日召开会议，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10月28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听取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

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文件稿提请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

会议认为，这次征求意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和党的十九大代表对决定稿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决定稿主题鲜明、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同时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要全面梳理、深入研究、集思广益，切实把文件制定好。

会议强调，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

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

理、源头治理，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保证。

会议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我们党成立100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会议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进行，科学谋划、精心组织，远近结合、整体推进。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带动全党全社会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两高三部发布指导意见

确保准确适用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4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共同发布《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陈国庆介绍，《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和条件、从宽幅度、审前程序、量刑建议、审判程序、律师参与、当事人权益保障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明确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包括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坚持证据裁判、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等。

二是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认罪认罚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但“可以”适用不是一律适用，认罪认罚后是否从宽，由司法机关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

三是明确了“从宽”的把握。从宽处理既包括实体上从宽处罚，也包括程序上从简处理。“可以从宽”，是指一般应当从

宽，但不是一律从宽，应当区别认罪认罚的不同诉讼阶段、对查明案件事实的价值、罪行严重程度等，综合考量从宽的限度和幅度。

四是明确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和被害方权益保障。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应当听取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五是明确了审前程序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是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积极开展认罪教育工作。人民检察院应当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案件处理意见，加强对侦查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的审查，确保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签署具结书。

六是明确了量刑建议的提出方式、采纳和调整原则。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量

刑建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尽量协商一致。人民法院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

七是明确了审判程序的适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核实。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可以集中开庭，逐案审理；人民检察院可以指派公诉人集中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二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认罪认罚的作用决定是否从宽，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八是规定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办理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听取法定代理人的意见，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应当听取合适成年人的意见。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不适用速裁程序。

(据新华网)

国务院扶贫办将重点采取六项举措

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记者24日从国务院扶贫办了解到，国务院扶贫办将重点采取六项举措，推动扶贫战线扎实做好全面收官阶段各项工作。

距离2020年底还剩400多天，国务院扶贫办号召扶贫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必胜信心，发挥脱贫攻坚专责部门主力军作用，咬定目标，一鼓作气，务求全胜。这六方面举措包括：

一是全面排查突出问题。针对贫困县重点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早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重点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等方面突出问题。

二是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加大支持力度，新增脱贫攻坚资金、新增脱贫攻坚项目、新增脱贫攻坚举措主要用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对贫困人口多、贫困发生率高、脱贫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办。强化综合性保障措施，对无法依靠产业就业脱贫的特殊贫困群体，采取综合性保障措施，确保基本生活有保障。

三是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严格执行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

和程序。坚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不减，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不减，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不撤。建立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促进转移就业，加强扶志扶智工作。

四是防止摘帽后松劲懈怠。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确保频道不换、靶心不变、力度不减。对工作存在松懈倾向的摘帽县，开展常态化约谈提醒纠正。

五是广泛凝聚脱贫攻坚力量。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继续签订协议书和责任书。深化消费扶贫，把消费扶贫纳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定点扶贫考核评价内容，积极创造社会参与的有效平台，落实社会参与的激励措施，调动更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六是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保障交通安全，关心身体健康。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重点解决频繁填表报数、多头重复考核督查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让广大基层干部有更多精力做实功求实效。